台 灣 太 極 拳 總 會

2021年福爾摩沙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實施計劃暨競賽章程

（11/28版）

壹、宗 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
貳、依 據：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110年工作計畫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陳氏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議員陳致中服務處。

陸、合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觀光局

柒、贊助單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捌、協辦單位：許智傑立法委員服務處、高雄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、高雄市太極八卦掌協會、高雄市李派太極拳推廣協會、高雄市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綜合太極拳協會、高雄市太極拳推廣協會、高雄市薪傳鄭子太極拳協會、臺南市樂活太極武藝協會。

玖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。

拾、活動地點：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活動中心（高雄市鳯山區五甲三路176號）。

拾**壹**、參加人員：所有太極拳愛好者；全國各大專院校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可按其所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；或各縣市太極拳、武術運動團體自由組隊參加。

**拾貳**、活動內容：太極拳拳架套路、器械套路、雙人對練。

**拾參、參加辦法：**

**一、 報名日期：**110年2月23日起至110年4月6日止，報名系統每日開放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（其他時間線上**報名系統自動關閉**）。

**二、 報名地點：**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

**三、 聯 絡 人：** 【吳忠諴】手機: 0922586132 電話:06-6225722

 電子信箱 Email：w820809@gmail.com

**四、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報名(各單位帳號及密碼同109年福爾摩沙盃報名帳密）**

**1**、**為提高工作效率，避免登錄錯誤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**

**2**、**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報名帳號及密碼（同109年福爾摩沙盃帳密），如有問題請洽聯絡人吳忠諴。**

**3**、**無帳密單位欲報名請**E\_mail至w820809@gmail.com**索取報名帳號密碼，請提供單位及隊名之名稱、承辦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。**

4、**報名系統網址：**[**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\_pub/**](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pub/)**或至台灣太極拳總會官網\_活動快訊網頁最下方處點擊「太極比賽報名系統」即可進入。**

5、如需要競賽章程及參考報名表，可至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(http://www.ftcca.org.tw)下載，報名表僅供參考書寫記錄。

6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。

**五、報名費用：**

1、個人賽：社會組及長青組：**報名單位為本會團體會員**(以下簡稱**本會會員**)每**人每項600元整；非本會團體會員為單位**(以下簡稱**非會員**)每人每項**800元整。**

2、對練賽：雙人對練組**本會會員每組每項800元整；非會員1000元整。**

3、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4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
**※報名費一律採用匯款轉帳付費；匯款後請上報名系統登錄匯款資料，另收據影本請寄交736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】收或掃描拍照後E-mail至：**w820809@gmail.com收。

**六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付費**

匯款帳戶：銀 行：國泰世華銀行新營分行 (銀行代號013)

銀行帳號：112-03-500127-4 戶 名：台灣太極拳總會

**七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請至報名系統「報名資料瀏覽」處自行下載存檔列印保留或E-mail至：**w820809@gmail.com存查**。**

**八、報名須知：**

(一)每隊個人賽參賽選手5人以下派領隊或教練1人，選手6至10人派領隊、教練各1人，選手11人至19人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，20人以上派領隊1人、教練2人、管理1人。

(二)大會裁判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(三)參加單位之職員及選手交通旅宿及膳雜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(四)大會僅供應參賽隊職員（職員及選手）當日便當，其他如需要代訂，於報名時於報名系統中，選填代訂便當數量及葷素(每個80元)。

(五)**領隊教練管理等職員免費提供便當數量方法如下**：(請在報名系統登錄)

(1) 個人選手人數在5人(含)以下，得提供最高便當1個。

(2) 個人選手人數在6人(含)至10人(含)時，得提供最高便當2個。

(3) 個人選手人數在11人(含)至19人時，得提供最高便當3個。

(4) 個人賽選手人數在20人(含)以上時，得提供最高便當4個。

 (六)比賽**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**，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（學生組）等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**九、抽籤辦法：**

(一)抽籤日期：報名系統整合後另行公告時間；地點於於台南市柳營區士林里育英街121號【台灣太極拳總會秘書處】採電腦亂碼抽籤。

(二)抽籤方式：電腦亂碼抽籤賽程排定後，將於台灣太極拳總會網站公告，敬請密切注意。

**十、報到時間：11**月28日上午08：00至08：30。

**十一、裁判會議：11**月28日上午08：30至09：00。

**十二、領隊會議：11**月28日上午09：00至09：15。

**十三、開幕典禮：11**月28日上午**09：20~09：40**。

**十四、比賽時間：11**月28日（星期日）**09：50~17：00全部**賽程於本日比賽完畢**。**

十五、**保險規劃：**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3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1,500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,400萬元。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保險事宜。

十六、**太極之夜服務**(限報名比賽之參賽單位隊伍) **：請於報名系統登記並匯款。**

欲參加11月28日太極之夜用餐者每人500元(不受理現場代訂)。

**拾肆、競賽賽別、分組及比賽項目資格規定及時間限制：**

**一、個人賽：個人賽每人限報2項**。

（一）社會組：分為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，以大專以上之學生及各界太極拳同好為準；高中以下學生及長青組可越級報名社會組參賽。

（二）長青組：分為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，需年滿60歲，限民國50年5月15日以前出生者。

**二、對練賽：**對練雙人組(每人限報1項)

雙人對練組：每組男女不拘，不限年齡。

**三、競賽項目：**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2項，不限拳架或器械項目。

**（一）拳架套路：**

（1）傳統版13勢太極拳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
 （2）全民版13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 （3）24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4~5分鐘）。

（4）36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5）37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6）42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7）64式太極拳第1段(限團體賽) 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8）64式太極拳第2段(限個人賽) （競賽時間7~8分鐘）。

（9）全民版99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0）全民版陳氏38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1）陳氏太極拳老架一路（競賽時間5~7分鐘）。

（12）陳氏太極拳老架二路（競賽時間3~5分鐘）。

（13）楊家祕傳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4）熊氏太極拳（競賽時間5~6分鐘）。

（15）楊家老架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

（16）全民版易簡太極拳（競賽時間6~7分鐘）。

（17）其他太極拳套路（競賽時間6分鐘以內）(報名表請註明套路全名,凡同一套路名稱相同滿6人以上報名參賽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）。

※上列各單項報名人數若未達6人以上，得併入其他太極拳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**（二）器械套路：**

（1）全民版楊門32式太極刀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
（2）全民版楊氏54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4~5分鐘以內）。

（3）32式太極刀(非全民版)（競賽時間2~5分鐘）。

（4）32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
（5）42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3~4分鐘）。

（6）鄭子54式太極劍（競賽時間5分鐘以內）。

（7）其他太極器械（競賽時間5分鐘以內）(報名時請註明器械套路名稱，凡同一器械套路名稱相同，滿6人以上報名，得單獨成立競賽項目）。

※上列各單項若報名隊數未達6隊，以套路依名稱併入楊氏、陳氏或其他等太極刀、劍或其他太極器械等套路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 **（三）對 練：**對練雙人組（競賽時間1分30秒至4分鐘）。。

（1）徒手對練。

（2）器械對練。

（3）其他對練(散手器械混搭對練)。

※上列各項目若報名隊數未達6組，得併入其他對練項目比賽。

**拾伍、競賽規則：**

1. 依據台灣太極拳總會所頒定之「太極拳規則」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則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二、 個人賽每人至多報名兩項（不限拳架或器械），對練賽選手每人限報1項。

三、 傳統拳架套路及器械，各項報名達6人(組/隊)以上隊伍時，該項目得獨立比賽，否則由大會編列賽程。

四、 個人賽各組各單項應有6人(隊)以上參加，其他拳架器械組等項應有3人(隊)以上參加，未達上列人數(隊)大會得併項、併組或併入其他單項中比賽，否則不列入比賽不得異議。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16人（含），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五、 比賽用器械及服裝全部自備，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惟不得奇裝異服。

六、 如以非屬太極拳傳統套路及傳統器械，而放慢速度比賽，不予評分。

七、 比賽場地如為地毯時，於比賽中動作出現晃動、跳動等失衡時不予扣分。

**拾陸、競賽方法：** 套路：拳架、器械比賽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
**拾柒、獎勵辦法：**

1. 個人及對練賽(含推手)：10人(組)以上取前6名，8至9人(組)取前5名，6至7人(組)取前4名，4至5人(組)取前3名，3人(組) 以下取前1名；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 團體總錦標：

(一) 取總績分前6名隊伍，各頒發獎盃及獎狀。團體成績計算按各隊在個人及團體中各項各級比賽，經錄取之名次所得績分總合，計算總績分。

(二) 個人賽積分：第1名6分，第2名5分，第3名4分，第4名3分，第5名2分，第6名1分。

(三) 如積分相同者以各隊所獲第1名多者列前，如第1名相同時，則以所獲第2名多者列前，以此類推。

三、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順序排列名次：

1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。
2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3.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**拾捌、申 訴：**

一、 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
二、 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仲裁委員會提出，並以仲裁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5,000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**拾玖、選手應注意事項：**

1. 選手須於賽前30分鐘自動至檢錄組報到並接受檢錄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

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會場，經主任裁判唱名3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 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喧嘩、嬉鬧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反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嚴重者該賽員禁賽1至2年。

三、 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令。

四、 比賽用服裝、器械請自備，需符合台灣太極拳總會審定之太極拳規則。不得纏頭(腰)布、巾、赤膊，穿著內衣褲、襯衫、皮鞋、或奇裝異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不得登場比賽。

五、 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，如賽程衝突應向檢錄報告後，由相關場地主任裁判調撥不在此限。

六、 賽員請每次出場比賽，請攜帶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及選手證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而提不出相關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七、 各單位參加推手比賽選手不過磅或逾時過磅者以棄權論。

八、 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出場時應接受檢查。

貳拾**、參賽須知：**

一、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
二、 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
三、 凡參加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各該場次之賽 員、護理人員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
四、 各場次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於秩序冊供參考，大會如有變更，則以大會當時決定為準不得異議。

五、 進入賽場內，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應於指定地點使用。

六、 各單位應依照大會規定手續辦理參加事宜，凡以個人名義或臨時向大會報名參加者，概不受理。

七、 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選手進入比賽場地時需佩戴識別證。

八、 **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**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

九、 在比賽場內之人員並嚴禁吸煙及嚼檳榔。

十、 本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3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評估依需要投保相關人身保險事宜。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貳拾**壹**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措施：

一、參賽之隊職員於報到及進入會場時必須量測額溫、消毒、自行配戴口罩及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（包含旅遊史調查）。

二、比賽期間若有發燒額溫超過37.5度或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將禁止進會場，亦請盡速就醫。（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、呼吸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重腹瀉等)

三、本次比賽將採取封閉式無觀眾比賽，活動期間禁止觀眾及非相關人員進入會場。

貳拾壹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，並以大會決議為準，不得異議。